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滴丸 GMP 车间建设项目、丹参 GAP 基地建设项目、滴丸研发项目，并将上述终止项目募集资金总计 12,081.69 万元中的 11,985.00 万元用于收购济顺制药 51% 股权，剩余募集资金 96.6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本次收购项目配套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丙贤先生、郑建彪先生回避表决。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为青岛中证万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证万融”）、何凯南、何凯峰等 1 名法人和 12 名自然人，其中青岛中证万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丙贤控制的企业，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丙贤先生回避表决。鉴于独立董事郑建彪先生任职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在洽谈合并之中，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郑建彪先生在本次交易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收购相关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